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43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TEL：23803436)

10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提要】

103 年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 35.5%，較 99 年增 1.4 個百分點

一、我國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制定後，明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已大幅提升女性在地方的參政機會及當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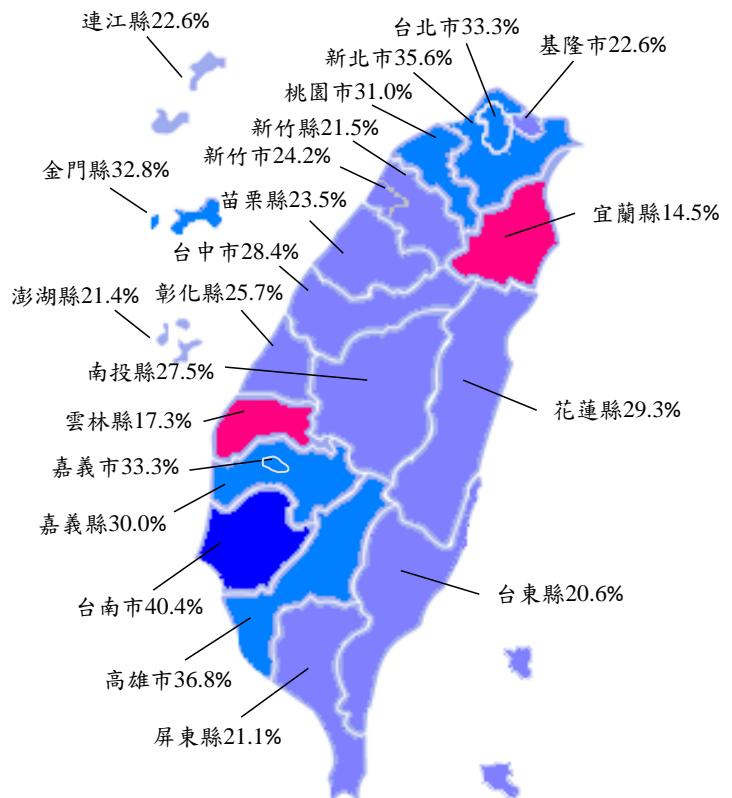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今（103）年 11 月 9 日合 1 選舉，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①3,044 人，其中女性 759 人，男性 2,285 人，約每 4 人有 1 人是女性。按選舉類別觀之，直轄市議員女性當選人比率 35.5%，較 99 年增 1.4 個百分點，縣（市）議員女性比率為 27.3%，較 98 年略減，惟兩者均較修法前之 87 年分別增 12.6 及 10.3 個百分點；鄉（鎮、市）民代表及首次選舉之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 22.5% 及 24.0%。

三、按縣市別觀之，103 年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以台南市 40.4% 最高，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女性當選人亦均逾 3 成；非直轄市部分，以嘉義市 33.3% 居冠，其次為金門縣 32.8% 及嘉義縣 30.0%，其餘除雲林縣（17.3%）及宜蘭縣（14.5%）外，均逾 2 成。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

選舉類別	103 年當選人數(人)		女性比率(%)		
	女性	男性	103 年	98 或 99 年	87 年
直轄市議員	133	242	35.5	34.1	22.9
縣（市）議員	145	387	27.3	27.4	16.9
鄉（鎮、市）民代表	469	1,618	22.5	22.7	— ^②
原住民區民代表	12	38	24.0	—	—

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人比率-按縣市別分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本處網址：www.stat.gov.tw。

附註：①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原住民區民代表等 4 類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合計。

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自 99 年始有資料。